

202320719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教职工租赁用房建设 项目和世界运动会综合馆及配套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检测方（乙方）：四川金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四川金通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其承建房建类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世界运动会综合馆及配套项目、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教职工租赁用房建设项目打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1 工程规模及内容：包括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教职工租赁用房建设项
目和世界运动会综合馆及配套项目，其中：

(1) 世界运动会综合馆及配套项目：主要规划建设综合馆、赛事配套用房(含 生活超市、理发店、快递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36363 m²，其中综合馆建筑面积约 34203 m²、赛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2160 m²。其中综合馆作为世界运动会 赛事场地及学生体育运动及训练场地，并作为“将来承接国际性、全国性赛事的主要载体”。项目总投资约为47600万元。

(2)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教职工租赁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职工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85000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项目总投资约为 50500 万元。

1.2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具体以甲方要求执行。合同期届满，甲方委托任务完成且相应费用支付完结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范围:

甲方所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全面检测,以及所用构件、制品及有关材料 的质量检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 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类、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 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等。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文件确定检 测项目和编制试验检测方案, 检测项目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检测成果报告应符 合国家质量检测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注: 上述检测内容仅包括住房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检测资质类的检测范围和检测内容, 不包括消防检测、人 防检测、防雷检测)。

第三条 乙方的检测项目及频率:

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第四条 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是现行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设计施工图纸和试验检测方案以及建设行政主 管部 门的相关法规文件。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

甲方是工程检测工作总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履行合同 规定的 权利和责任, 对甲方负责。

甲方项目负责人: 舒兴海;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 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乙方项目负责人: 吴学兵; 职称或职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开展工程质量 检测工作的委托及相应管理工作。

6.2 负责将本合同有关内容通报所委托质量检测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 位, 以便乙方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配合, 有效开展检测工作。

6.3 负责按所委托质量检测工程的建设进度及时委托相应工程质量检测任 务。

- 6.4 监督检查相关单位提交检测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
- 6.5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的现场取样或原位检测。
- 6.6 甲方若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某成员工作不力，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主要负责人或成员。
- 6.7 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 6.8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 6.9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乙方对某一检测内容检测频次，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涉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7.1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独立、公正，乙方不得与被检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 7.2 收到甲方工作通知3个工作日，根据工作内容及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编制相应的检测方案（乙方上报的检测方案应科学、严谨、及时，在检测时效性上不能影响工程实施进展，其检测频率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要求），提交经审批后的方案报甲方备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自行取样或原位检测，相应数据收集及分析，编制并出具检测报告。
- 7.3 受甲方委托，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科学、全面、客观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确保现场见证取样的随机性和真实性。
- 7.4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并认真贯彻“公正科学、优质高效、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方针。
- 7.5 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7.6 在甲方要求的检测时限内完成各项委托检测项目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7.7 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 7.8 按规定填报各类检测报表，对不合格检测结果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

7.9 乙方应至少每月一次汇总检测情况形成《检测工作简报》，对工程质量 检测情况进行统计评价，并向监理单位、甲方进行汇报。

7.10 由于招标资格要求仅设置了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类别至少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没有完 全覆盖检测类别(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 质量检测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建筑节能与智能检测类、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防治检测类等7类)，因此在项目实施阶段：针对所有工 程检测内容，乙方有相应检测资质类别的，须由乙方自行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 告；乙方没有资格要求之外相应检测资质类别或检测参数但又必须进行检测的， 须由乙方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类别或检测参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 检测报告，同时乙方对检测结果应承担连带责任；涉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 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11 乙方在实施检测的过程中，应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原位检测或取样，并有义务对检验样品制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7.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检测工作要求。

7.13 乙方须服从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要求、甲方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管理。

7.14 检测过程中乙方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15 乙方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资质、数量 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和检测合同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技能；检测作业采用的工具、 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功能必须满足实际工程需要，且在标定合格期限内， 并定期维护、校验。

7.16 若建设项目交由代建单位进行代建，乙方须服从代建单位的管理。

第八条 预付款

无预付款。

第九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

9.1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按照中标费率价格包干使用。合同暂定价为： 中标费率*项目估算投资金额（立项批复金额），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4525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结算方式为：中标费率*项目建安工程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格，若最终结算价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后金额高于预算价格，则按照预算价格计取；若低于预算价格，则按照实际计算金额计取。

9.2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支付方式如下：无工程预付款，按照月进度进行支付，月进度款按照已完成的施工进度款产值支付。费用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效试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按照月进度进行支付（计费基数为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进度款产值的50%，费率为乙方的中标费率）；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80%（计费基数为经甲方审核的工程产值，费率为乙方的中标费率）；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对工程检测费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中标费率*项目建安工程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格，若最终结算价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后金额高于预算价格，则按照预算价格计取；若低于预算价格，则按照实际计算金额计取。工程检测结算费用经甲方审核完成60日内支付剩余检测费用。

9.3 合同履行期内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乙方应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提供检测服务，涉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4 乙方的检测项目及数量等内容应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批准，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9.5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真实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资料、通知、协议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可以以邮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以发出为生效。

10.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3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联系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甲方告知的检测成果的交付时间或乙方交付的检测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约定检测费用总额的5%，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检测结算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出具检测成果从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根据工期延误时间，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5000元/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乙方转包本项目检测业务、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甲方不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照检测结算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导致相关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及退还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为：立项金额98100万元*中标费率*10%）。甲方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甲方将先扣除违约金再行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委托人保留追偿的权利。同时，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或其他原因），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自然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4.1 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14.2 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申请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以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补充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若授权代表签字则还需提供授权委托）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到所有委托事项完成且相应款项结清时终止。

附件：廉洁合同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四川金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合作项目的廉洁建设，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企业利益和员工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上交成都兴城集团纪检监察室。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

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 方或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举报，一经查实，处以相应金额 5 倍罚款，给甲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 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四川金通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